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聘約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 3 次校務會議

- 一、本校教師每月薪俸含本俸(年功俸)、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兼任主管職務者，核給職務加給，支給數額比照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發給。年終績效獎金依政府所定標準發給。擔任導師，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發給。
-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兼行政職務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規定酌減授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標準致送超支鐘點費。授課時數不足得以推廣教育相關課程之時數補足。
- 三、本校專任教師以專職為原則，校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以唯心聖教教團體系內單位之相關職務為限。校外兼課或兼職須事先以書面報經校長核准，於期滿繼續兼職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四、本校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每週應至少到校四天。如有特殊情形，每學期應先向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提出申請，並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送人事組備查。
- 五、教師在聘任期間，對於學生心理、學習態度、品德言行，負有輔導之責。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六、本校教師有擔任導師、輔助訓育及出席各項有關會議活動與擔任行政職務及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
- 七、專任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之教師，次年度受評成績仍未獲通過者；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不通過者，

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不續聘、解聘或資遣程序。

八、教師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執行職務，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等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

九、依教師法規定，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服務規則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十、教師接到本校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填送應聘書，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行政處人事組。應聘者若有其他協議事項應提出，否則依本聘約為限。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故辭職者以違約論，為維持教學穩定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須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違者應賠償本校相當一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並須於繳清後始可離職。教師違約金應繳交至本校行政處總務組或以匯款方式支付。

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辭職書，否則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相當一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教師辭職應經校長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師免除其離職違約金：

(一)學校業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已確定停辦日期者。

(二)教師已符合教師法第27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22條之資遣條件者。

十一、教師在本校通過升等者，應自升等年資生效日起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後始得離職，否則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相當四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並須於繳清後始可離職。

十二、教師在校服務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三、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

十四、教師如有疑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檢舉或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教育部相關法

令暨本校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則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